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17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卉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20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甲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（僅記載「證據名稱」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（TELEGRAM暱稱「End」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4706號案件提起公訴）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前某日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賓拉登」、「水手川」、「水行俠」、「99」、吳姓少年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等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

01 甲○○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資訊
02 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，再將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
03 團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
04 去向。而於甲○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
05 已於000年0月間，以LINE暱稱「願真」向丙○○佯稱：可透
06 過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盈昌公司）投資股票獲利云
07 云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，為投資股票而陸續交付現金予本案
08 詐欺集團成員（無證據證明甲○○此時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
09 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，故此部分非起訴範圍）。本案詐
10 欺集團成員見丙○○甚為容易受騙，持續以相同詐術對其施
11 詐，於112年7月20日13時許，甲○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
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
13 錢之犯意聯絡，由甲○○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14 麥當勞，向丙○○佯稱盈昌公司派其前來收取丙○○投資股
15 票之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云云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
16 而交付300萬元予甲○○，旋由甲○○將300萬元轉交予吳姓
17 少年，再輾轉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
18 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19 三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：

20 (一)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
21 白。

22 (二)證人即共同被告吳姓少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
23 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24 (三)TELEGRAM「（孟）工作群」之群組對話紀錄、少年吳○與
25 被告之對話及通話紀錄、被告向告訴人收款及後續轉交款項
26 予少年吳○之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告訴人丙○○及其提供之現
27 金收據單、告訴人丙○○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。

28 四、論罪科刑：

29 (一)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
30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一般洗錢罪。查被告與
31 吳姓少年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賓拉登」、「水手

01 川」、「水行俠」、「99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
02 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俱為共同正犯。於本案行為
03 時業已成年，其與行為時為少年之吳姓少年共犯本案，應依
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
05 其刑。被告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
06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核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
07 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08 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
09 稱「收水手」之角色，並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，增
10 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困難，不僅造成告訴人丙○
11 ○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且助長詐騙犯行肆虐，影響社會治安
12 甚鉅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被告於本案所為
13 犯行之角色分工，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嗣於本院審理
14 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丙○○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
15 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5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（參見本院卷
16 第51頁），堪認其非無悔意；另參酌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
17 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18 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19 五、沒收部分：

20 被告於本案中，將向告訴人丙○○所收取之300萬元，如數
21 轉交給吳姓少年一節，業據吳姓少年於警詢中陳明（參見偵
22 一卷第16頁至第17頁）。是被告業已將其自告訴人丙○○所
23 收受之款項全數轉交上手，而依卷內事證亦查無其他積極證
24 據足認被告於本案中確有犯罪所得。故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
25 則，應認被告於本案中尚無犯罪所得，故不另予宣告沒收，
26 附此敘明。

2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28 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楊雅惠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10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11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1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1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1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8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9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：

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2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